

安徽省发电



发电单位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发盖章 程连政

等级特急·明电 皖人社明电〔2021〕124号 皖机 号

关于开展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 后备人选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及广德市、宿松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、中央驻皖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队伍建设，根据《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管理办法》（皖政办〔2016〕41号）有关要求，拟对入选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开展考核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2016年（含）以前选拔产生的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历届入选者。

共6页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二、考核内容

重点考察入选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以来承担的科研项目、发挥个人学术专业特长及在相关领域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在用人单位年度考核的基础上，按照基础研究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，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突出市场评价，哲学社会科学强调社会评价的原则。采取用人单位自行考核和人社部门抽查相结合的方式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请各级人社部门和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带头人及后备人选考核工作。人选所在单位应认真对照考核内容，实事求是开展考核，客观反映人才工作成效，并填写《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（或后备人选）考核表》（附件 1），报省直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社部门审核同意。省直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社部门将考核表（附件 1）、考核结果的函和考核情况汇总表（附件 2）统一报送省人社厅专技处，不受理个人报送材料，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带头人或后备人选因工作岗位变动，由申报时所在单位填报并说明有关情况，同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。存在文件规定的人选资格自动终止情形的，请在汇总表中备注说明。



联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

联系人：孟剑光

联系电话：0551-62653375

邮箱：845938887@qq.com

- 附件：1. 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（或后备人选）考核表（人选所在单位填报）
2. 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考核情况汇总表（市级人社或行业主管部门填报）
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1年10月29日



附件 1

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(或后备人选)考核表

姓名		性别	
出生年月		身份证号码	
入选类别和批次	如：第六批带头人/第十批 后备人选	手机	
现从事专业		现工作单位 职务/职称	
岗位是否变动	如：调动/调任公务员/调整 到管理岗位/离省/退休等	原工作单位 职务/职称	
承担科研项目 情况			
科研成果及奖项 情况			



<p>取得经济和社会 效益情况</p>	
<p>考核结果 (优秀、合格、 不合格)</p>	
<p>所在单位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2021年 月 日</p>
<p>行业主管部门 (或市级人社 部门)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2021年 月 日</p>



附件 2

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考核情况汇总表

(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社部门填报)

(盖章)

序号	工作单位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身份证号	入选类型	入选批次	职称	从事专业	手机号码	科研项目	经济和社会效益	考核结果	备注(调出/终止/违纪等)

联系人:

填报时间:

